

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

驾 驶 专 业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审

船长业务

◎ 郑中义 李振华 赵向民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审

船 长 业 务

◎ 郑中义 李振华 赵向民 主编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长业务 / 郑中义, 李振华, 赵向民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2. 1
(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
ISBN 7-114-04168-3

I. 船... II. ①郑... ②李... ③赵... III. ①航海
—业务②航海—技术管理 IV. U6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1485 号

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

(驾驶专业)

船长业务

Chuanzhang Yeiwu

郑中义 李振华 赵向民 主编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审

责任校对: 戴瑞萍 责任印制: 张 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0289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25 字数: 557 千

2002 年 1 月 第 1 版

2002 年 1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44.00 元

ISBN 7-114-04168-3

U · 03051

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和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的精心组织下,“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出版发行了,将它奉献给奋战在远洋运输战线上的广大海员,这是中国航运界的一件大好事,我表示衷心地祝贺。

我国是一个航运大国、船员大国,现有近 38 万名海员,海运承担着我国与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外贸运输任务。随着我国加入 WTO,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入,越来越多的海员将走出国门,加入外派海员队伍。提高我国海员的综合素质,保证他们在日趋激烈的世界航运、劳务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至关重要。为了培养一支优秀的船员队伍,科学的海员适任证书考试制度和先进的考试方法是十分必要的。

为了履行 STCW 公约,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使船员考试公平、公正、公开,明确指导教、学、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建了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编委会,授权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在整理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全国统考题库的基础上公布该题库。中国海事服务中心选聘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航海实践经验的教授、专家和船长、轮机长为主编,会同航运界众多专家一起,经精编严审,高质量地完成了“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丛书的出版发行为规范我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统考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为全国海员提供了一套系统的考试参考书。

当然,“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作为应试的学习辅导资料,对船员了解考试的题型、知识点、并通过考试起一定作用,但要拥有真才实学,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还需系统的培训、学习和海上实践。

我相信,丛书的出版一定为严格地履行国际公约,提高我国海员整体素质,增强我国海员在国际航运市场中的竞争能力,达到保证海上人命财产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目标做出积极的贡献。



2001 年 11 月于北京

前 言

交通部按照经 1995 年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简称“97 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大纲》,为了实施“97 规则”和新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建立了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全国统考题库计算机管理系统,并已经应用到统考中。为了保证统考的公平、公正、公开,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在整理题库的基础上编写了《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

本套丛书具有权威、准确、实用、系统的特点。适合于海员参加适任证书培训、考试使用,对海员的业务学习也有一定参考价值。需要强调的是:学习和考试应依据考试大纲,重视专业知识、业务知识、安全管理知识的学习,采用猜题、押题、死记硬背的应试方法是不可取的。

本套丛书由航海学、船舶值班与避碰、航海气象与海洋学、船舶操纵、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结构与设备、船舶管理(驾驶)、船长业务、航海英语、轮机长业务、轮机工程基础、主推进动力装置、船舶辅机、船舶电气、轮机自动化、轮机维护与修理、船舶管理(轮机)、轮机英语 18 本考试指南和 1 本考试手册组成。

本套丛书在编审、出版和征订工作中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各航海院校和海员培训机构、航运企业、人民交通出版社等单位的关心和大力支持,特致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丛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全国海船船员统考指南丛书编委会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编 者 的 话

本考试指南是根据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的船长业务计算机试题库的原稿整理编写而成,分为船长法规和船长职务两篇,其中船长法规包括国际贸易合同概述等十六章,船长职务包括船长实务等八章。为方便学习参考,各试题附上了参考答案。本指南中还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大纲解释》(船长业务部分)和相应的《双向细目表》。

本书可以作为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培训用教材,也可作为航海技术本科、专科、中专学习《船长业务》的参考教材,还可以作为航海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由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审,郑中义、李振华、赵向民主编,陈伟炯、蒋正雄、姜朝妍、贾绪智、张晓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编、审工作。

本书是在海事局和航海界的众多专家、学者共同关心下编写而成的,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中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11 月

目 录

船长业务考试大纲解释.....	1
[适用对象]无限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近洋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	
船长业务考试大纲解释	16
[适用对象]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近洋航区未满 500 总吨船舶船长	
97 规则双向细目表(驾驶专业管理级)	21
[科 目]船长业务	
[适用对象]无限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近洋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	
[试卷代号]981	
97 规则双向细目表(驾驶专业管理级)	24
[科 目]船长业务	
[适用对象]沿海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	
[试卷代号]982	

第一篇 船 长 法 规

第一章 国际贸易合同概述	27
第一章 答案	34
第二章 班轮运输实务与法律	35
第二章 答案	95
第三章 海上旅客运输实务与法律	98
第三章 答案	108
第四章 海上货物多式联运实务与法律	109
第四章 答案	125
第五章 租船运输实务与法律	126
第五章 答案	136
第六章 海上拖带实务与法律	137
第六章 答案	138
第七章 船舶碰撞实务与法律	139
第七章 答案	149
第八章 海上救助实务与法律	150
第八章 答案	167
第九章 共同海损	168
第九章 答案	187
第十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188



第十章 答案	203
第十一章 油污损害赔偿	204
第十一章 答案	211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实务与法律	212
第十二章 答案	222
第十三章 海事争议诉讼与仲裁	223
第十三章 答案	226
第十四章 海洋法的基本知识	227
第十四章 答案	232
第十五章 船员劳务合同和人身保险	233
第十五章 答案	239
第十六章 我国沿海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240
第十六章 答案	243

第二篇 船长职务

第一章 船长实务	244
第一章 答案	257
第二章 船舶与船员安全管理的国际规定	258
第二章 答案	275
第三章 船舶与船员安全管理的国内规定	276
第三章 答案	292
第四章 港口国监督与安全检查	293
第四章 答案	301
第五章 船舶检验	302
第五章 答案	305
第六章 船舶应急反应	306
第六章 答案	321
第七章 船舶防污染	323
第七章 答案	341
第八章 海事调查处理与海上搜救	342
第八章 答案	347

船长业务考试大纲解释

【适用对象】无限航区 3000 总吨及以上、近洋航区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船长

1 船舶与船员安全管理的国际规定

1.1 1974 年 SOLAS 公约的有关要求

1.1.1 船舶检验与证书

1.1.1.1 公约适用范围,常用定义

1.1.1.2 公约规定的检验种类和检验时机;状态保持要求

1.1.1.3 船舶安全证书的名称、签发途径与责任、有效期及展期和宽限处理、失效情况

1.1.2 构造

1.1.2.1 客船破损控制图的必要内容和作用

1.1.2.2 干货船破舱控制实用规定

1.1.2.3 滚装船船体和上层建筑的完整性、破损的预防和控制规定

1.1.2.4 客船水密门等的标志、定期操演及检查规定

1.1.2.5 操舵装置的配备,操舵幅度、时限及条件要求

1.1.2.6 应急电源的性能要求,对主要设备、地点的供电时间要求

1.1.2.7 消防规则的目的;制定消防规则的基本原则

1.1.2.8 消防员装备及个人配备要求

1.1.2.9 防火控制图要求

1.1.2.10 消防泵及国际岸接头要求

1.1.3 无线电通信常用设备的配备等

1.1.4 航行安全

1.1.4.1 关于危险通报的规定

1.1.4.2 遇险救助义务的要求

1.1.4.3 船长决定权规定

1.1.4.4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要求

1.1.4.5 对自动操舵仪的使用要求

1.1.4.6 操舵装置的试验和操作规定

1.1.4.7 对雷达装置配备、配员文件、应急拖带装置、航海资料和国际信号规则的配备要求

1.1.5 货物装运的操作性要求

1.1.6 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的操作性规定

1.1.7 高速船安全措施

公约第 X 章规定,不扩展于《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1.1.8 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

公约第 XI 章的框架性要求

1.1.9 干散货船的补充安全措施

公约第 XII 章的常用操作性要求



- 1.2 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的有关内容
公约功用,证书及相关要求,检查处理等
- 1.3 ISM code 的内容
 - 1.3.1 ISM 规则的功用、原理
 - 1.3.2 规则的条文内容
 - 1.3.3 规则的应用
 - 1.3.4 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审核知识
- 1.4 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总论,货物安全积载和系固原则)
指定部分的常用知识和操作性要求
- 1.5 航海健康申报书、国际健康规则
常用知识和操作性要求
- 1.6 ILO 147 号公约
 - 1.6.1 公约作用;适用范围,缔约国责任
 - 1.6.2 附件所列公约的名称
- 1.7 船舶证书和法定记录管理
 - 1.7.1 依据现行 SOLAS 公约附录 3,国际航行船舶常用的证书和文件名称
 - 1.7.2 我国还要求的证书和文件名称
- 1.8 STCW 公约的有关要求
 - 1.8.1 公约及附则
 - 1.8.1.1 公约的功用,结构和内容构成
 - 1.8.1.2 港口国监督规定
 - 1.8.1.3 公司的责任规定
 - 1.8.1.4 职能(功能)发证的概念
 - 1.8.2 值班标准
 - 1.8.2.1 值班与休息时间规定
 - 1.8.2.2 对航次计划的规定
 - 1.8.2.3 海上值班:航行值班中应遵循的原则;无线电值班中应遵循的原则
 - 1.8.2.4 在港值班:所有值班应遵循的原则;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在港值班
 - 1.8.2.5 关于值班的指导:限于驾驶台资源管理,防止吸毒和酗酒内容

2 船舶与船员安全管理的国内规定

- 2.1 海上交通安全法
除“特别规定”外的全部内容
- 2.2 船舶登记条例
 - 2.2.1 船舶登记制度和方便旗船舶常识
 - 2.2.2 现行船舶登记条例的常用内容
- 2.3 船员管理的有关法规
 - 2.3.1 有关海事当局、海关、边防、检验检疫规定的常识
 - 2.3.2 有关海关、边防的处罚规定
 - 2.3.3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的基本知识
 - 2.3.4 与船长相关的海港引航规定内容

2.3.5 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的基本知识

2.4 口岸检查办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方法》常用知识

2.5 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通则;签证办法(签证程序,签证种类);签证条件;签证簿管理

2.6 国际航行船舶电讯检疫规定的基本内容

电讯检疫条件、程序、电文;港内检疫

2.7 船舶悬挂国旗的有关规定

船舶升挂国旗管理办法

3 港口国监督与安全检查

3.1 港口国监督的产生与发展

3.1.1 PSC 的目的、现状

3.1.2 作为检查标准的公约名称

3.2 港口国监督的内容

3.2.1 A.787(19)《港口国监督程序》中需检查的证书和文件

3.2.2 A.787(19)“明显依据”的含义

3.2.3 A.787(19)中“更详细检查”的内容

3.2.3.1 结构与设备(结构,机器处所,载重线的核定条件,救生设备,防火安全,海上避碰规则,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公约或船旗国要求以外的设备)

3.2.3.2 操作性要求(应变部署表,语言交流,消防和弃船演习,消防演习,弃船演习,破损控制图和船上油污应急计划,防火控制图,驾驶台的操作,货物装卸,机械操作,手册、说明书等,机器处所的油和油性混合物,包装形式的危险货物和有害物质,垃圾)

3.2.3.3 配员(配员检查,根据 STCW 78 的规定进行的 PSC 检查,涉及最低配员标准和证书的滞留)

3.2.4 对实施 ISM 规则的 PSC 检查程序和检查内容

3.3 港口国监督程序及 IMO 决议

限于 IMO A.787(19)《港口国监督程序》的下述内容

3.3.1 内容结构

3.3.2 检查程序

3.4 我国现行船舶安全检查规则的主要内容

常用、实用的全部内容

3.5 港口国监督及安全检查报告及缺陷处理原则

3.5.1 低标准船的识别和处理

3.5.2 滞留船舶的主要标准

3.5.3 导致滞留的缺陷项目,涉及 SOLAS74、LL66、MARPOL73/78 附则 I、STCW78/95、ILO147 覆盖的范围

3.5.4 PSC 检查报告的作用和种类

3.5.5 我国船舶安全检查报告及缺陷处理

3.5.6 我国降低中国籍船舶 PSC 滞留率的若干措施及加强安全检查方面规定的主要内容

4 船舶检验



4.1 船舶检验的性质、种类、内容

4.1.1 船舶检验的性质、检验种类

4.1.2 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成员与其缩写的识辨

4.1.3 CCS 的船舶入级标志和常用附加标志的识辨

4.1.4 CCS 保持船级的检验种类、检验时机;坞内检验项目;循环检验概念

4.1.5 船级的暂停、取消情况

4.1.6 我国《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规定的法定检验大类;营运中检验的分类;必须申请附加检验的情况

4.1.7 我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对外国籍船舶适用的规定

5 船长实务

5.1 船长的权利和义务

5.1.1 我国《海商法》对船长的权利、义务规定

5.1.2 我国《海商法》对船长的相关规定

5.1.3 船长适航和保持船级职责

5.2 船长职务交接的业务

一般要求和交接重点

5.3 船上人事管理,组织和培训

5.3.1 船上人事管理

5.3.1.1 船员的组织化管理、素质管理、响应管理知识

5.3.1.2 主要激励理论(需要层次、X-Y、双因素、强化、期望、公平理论等)

5.3.1.3 群体行为、人际关系及沟通、船长领导行为对响应的影响

5.3.2 船上工作组织知识

5.3.3 船上船员培训知识(目的,内容,手段)

5.4 船舶交接业务

接新造船舶,接旧船

5.5 货物配载计划审核职责

扩展到包括审核大副货物配载计划的船长货物运输职责

5.6 船长对发生或可能发生海损事故的处理职责

5.6.1 对紧急情况的应急反应处理

5.6.2 对可能发生海损事故的处理职责

5.6.3 对已经发生海损事故的处理职责

5.7 船长夜航命令簿

船长夜航命令簿的管理和常用夜航指示内容

5.8 船舶引航权利、义务及注意事项

5.8.1 关于船舶引航的权利、义务

5.8.2 引航过程中的船长注意事项

5.9 驾轮联系制度

我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驾驶轮机联系制度”中与船长相关的规定

5.10 主要货运单证的内容、作用及其相互关系;船长签署这些文件时应注意的事项

5.10.1 货运单证(包括单证的作用和相互关系)

托运单;装货单;装货清单;大副收据;载货清单;运费清单;危险货物清单;卸货报告;货物残损单;提货单

5.10.2 船长签署货运单证时的注意事项

5.11 港口使费的主要内容;节省港口使费的途径

5.11.1 港口使费的主要内容

5.11.2 节省途径

5.12 船舶代理种类、作用、代理人的法律地位;船长对代理人行为的监督

5.12.1 船舶代理种类与作用

5.12.2 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5.12.3 船长对代理人行为的监督

6 船舶应急反应

6.1 船长在各种应急演习中的业务

6.1.1 应急演习种类,报警信号,演习间隔期

6.1.2 演习决策,演习程序,演习宏观指挥,船岸联合演习

6.1.3 演习监督,演习记录

6.1.4 IMO A.852(20)《船上紧急情况应急计划整体系统构成指南》

6.1.4.1 指南的内容构成,目的;系统的概念,构成模块

6.1.4.2 系统六大模块的应用知识

6.1.4.3 应急计划的编制步骤

6.2 船长应急指挥的权利和责任

6.2.1 对船长应急指挥的一般要求;估计局面和发挥计划作用

6.2.2 “初始行动”和“随后反应”职责

6.2.3 船长应急指挥的特别注意事项

6.3 SOLAS 公约有关救生设备规则的全面知识

(仅限于 SOLAS74 第 III 章的内容)

6.3.1 常用定义;通信设备配备

6.3.2 个人救生设备(救生圈、救生衣、救生服和抗暴露服)配备要求

6.3.3 降落装置操作须知,救生艇筏的配员与监督,救生艇筏的存放等

6.3.4 应急训练和演习规定

6.3.4.1 一般规定;弃船演习内容及救生艇降放周期;消防演习内容

6.3.4.2 船上训练与授课;演习记录规定

6.3.5 操作性准备、维护保养与检查的全部规定

6.3.6 应变部署表与应变须知规定

6.4 在恶劣天气下释放救生艇筏的注意事项

海上施放救生艇的一般方法;恶劣天气放艇操船须知和放艇注意事项

6.5 从救生艇筏上把人救上船的方法

海员通常做法

6.6 在失火、爆炸、碰撞和搁浅时限制损害和救船的行动

6.6.1 船舶失火的应急措施

6.6.2 船舶爆炸的应急行动

6.6.3 船舶碰撞的应急行动

6.6.4 船舶搁浅、触礁应急行动

6.7 船舶进水探测方法、控制方法及对船舶吃水、稳性影响的评估 具有通用意义的经验和知识

6.8 反海盗和暴力行为职责

6.8.1 反海盗行为职责:海盗活动区域和特点;反海盗措施;对抗;人命保全;事后报告

6.8.2 反暴力行为职责

6.9 船载危险货物应急措施

6.9.1 应急措施表的 5 个构成部分及各部分一般内容

6.9.2 各类应急措施表注释中的应用知识

6.10 在紧急情况下保护船上人命安全的措施 海员通常做法

7 船舶防污染

7.1 MARPOL 73/78 公约及其附则的有关内容

7.1.1 议定书 I 关于涉及有害物事故报告的规定:全部内容

7.1.2 附则 I 防止油污染规则

7.1.2.1 总则:常用定义;检验与证书;港口国监督操作性要求

7.1.2.2 控制操作性排油:150GT 及以上油船、400GT 及以上非油船在特殊区域外、特殊区域内的排油控制规定;例外

7.1.2.3 油类记录簿的配备、记载内容、管理规定

7.1.2.4 双层壳、底;专用压载舱及原油洗舱系统配置;油类与压载水分隔和首尖舱内不得载油

7.1.2.5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规定全文

7.1.3 附则 II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则

7.1.3.1 特殊区域;检验与证书

7.1.3.2 有毒液体物质的分类与危害、损害程度识别

7.1.3.3 货物记录簿的管理

7.1.4 附则 III 防止海运包装形式有害物质污染规则:掌握一般应用知识

7.1.5 附则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不生效则不考

7.1.6 附则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则

7.1.6.1 定义(特殊区域、垃圾);港口国监督规定

7.1.6.2 垃圾在特殊区域内、外的排放(处理);例外

7.1.6.3 第 9 条“公告牌、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的全部内容

7.1.6.4 垃圾的分类和记录垃圾记录簿的时机

7.1.7 生效的新增附则中的应用内容

7.2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7.2.1 计划的内容结构;计划的目的,法律依据,必需内容,语言,基本要求

7.2.2 控制排放的措施

7.2.2.1 一般部署与演习要求;溢油情况分类

7.2.2.2 控制操作性溢油措施(管系泄漏,舱柜满溢,船体泄漏)

7.2.2.3 控制海损事故溢油措施(搁浅,火灾/爆炸,碰撞,船壳破损,严重横倾)

- 7.2.2.4 控制排放措施中优先措施(行动),稳性和应力影响,减载的应用知识
- 7.2.3 关于联系人,国家和地方合作的应用知识
- 7.2.4 补充资料通常应包括的内容
- 7.3 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要求
 - 7.3.1 总则:目的、适用范围、义务,管理体制
 - 7.3.2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应急计划,现场检查
 - 7.3.3 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第 55、59、60、61 条
 - 7.3.4 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的全部内容
 - 7.3.5 法律责任:第 73、74、88、90、91、92 条(金额数量不考)
 - 7.3.6 有关用语含义
- 7.4 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 有关应用性内容,与现行 MARPOL73/78 公约相冲突的,依照公约规定
- 7.5 主要航运国家船舶油污法的主要内容
 - 7.5.1 赔偿责任限制
 - 7.5.2 赔偿责任限制除外条款
 - 7.5.3 免责及辩护
 - 7.5.4 财务责任
 - 7.5.5 对船方的管理要求,对船员的要求;对液货船航行安全标准的常用规定;对油船构造和货油系统的要求
 - 7.5.6 应急体制
- 8 海事调查处理与海上搜救
 - 8.1 海事调查处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 8.1.1 适用范围
 - 8.1.2 事故报告:扼要报告;书面报告(时限,内容,检验与鉴定)
 - 8.1.3 事故调查:调查管辖机关;调查权限和义务
 - 8.1.4 事故处理:事故处罚;安全管理行政干预
 - 8.1.5 民事纠纷调解
 - 8.1.6 违反《条例》处罚原则,特别规定
 - 8.2 有关国际公约中规定的缔约国在海事调查中的义务
 - 8.2.1 目的;适用范围
 - 8.2.2 定义
 - 8.2.3 进行海上事故调查时,调查员考虑的因素
 - 8.2.4 领导调查国与其他调查方的关系及权限
 - 8.2.5 调查报告的内容构成
 - 8.3 海事致因概述
 - 8.3.1 事故致因理论:事故因果连锁论;能量意外释放理论;轨迹交叉理论;事故损失偶发性法则等
 - 8.3.2 MMEC 理论与海事致因
 - 8.3.3 管理与海事致因
 - 8.4 海事预防的主要对策和方法

8.4.1 事故预防的宏观途径和方法

8.4.1.1 海事预防的宏观途径

8.4.1.2 海事预防的主要方法种类

8.4.1.3 海事预防的宏观对策

8.4.2 运用事故规律预测预防海事

8.4.2.1 由失效浴盆曲线预测预防海事

8.4.2.2 由事故损害统计规律预测预防海事

8.4.2.3 由事故因果链预测预防海事

8.4.2.4 全损海事的统计规律及预防

8.4.2.5 自然因素对海事的影响

8.4.2.6 老龄船与海事预防

8.4.3 典型海事的原因及预防

8.4.3.1 碰撞事故原因及预防

8.4.3.2 搁浅、触礁事故原因及预防

8.4.3.3 火灾、爆炸事故原因预防

8.4.3.4 倾覆事故原因及预防

8.5 1979 年搜救公约和 IMO 商船搜救手册的主要内容

8.5.1 1979 年国际商船搜寻救助公约

8.5.1.1 常用名词定义;装有救生设备的容器或包裹的标识和说明要求

8.5.1.2 工作程序

8.5.1.2.1 现场指挥、海面搜寻协调船的指定及其职责

8.5.1.2.2 有关程序,包括最初行动,搜寻区域,搜寻方式,搜寻成功,搜寻失败

8.5.1.3 船舶报告制度,包括作用,工作要求,报告种类

8.5.2 IMO 商船搜寻救助手册

8.5.2.1 报警信息种类

8.5.2.2 援助船应采取的行动包括立即行动,赴援途中准备,驶近现场及搜寻

8.5.2.3 海面搜寻协调船的确定和责任

8.5.2.4 搜寻计划和搜寻方式的确定

8.5.2.5 结束搜寻

8.5.2.6 接受直升飞机的救助

9 国际贸易合同概述

9.1 国际贸易合同的基本概念

9.2 国际贸易合同价格条件条款及主要价格条件的内容

9.2.1 价格条件

9.2.2 主要价格条件:FAS; FOB; C&F; CIF

9.3 国际贸易合同规定的交接方式

10 班轮运输实务与法律

10.1 船公司运输成本

船公司成本的构成

10.2 班轮运输的特点

- 10.3 提单的定义、性质、种类和提单的签发
 - 10.3.1 提单种类
 - 10.3.2 提单的法律性质
 - 10.3.3 提单签发的注意事项
- 10.4 保函的概念、性质及如何正确对待保函
 - 10.4.1 海牙规则和维斯比规则下如何处理保函
 - 10.4.2 汉堡规则下如何处理保函
- 10.5 班轮运输中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 10.5.1 免责权利
 - 10.5.1.1 海牙规则和维斯比规则
 - 10.5.1.2 汉堡规则
 - 10.5.2 责任限制权利
 - 10.5.2.1 海牙规则
 - 10.5.2.2 维斯比规则
 - 10.5.2.3 汉堡规则
 - 10.5.3 时效权利
 - 10.5.3.1 海牙规则和维斯比规则
 - 10.5.3.2 汉堡规则
 - 10.5.4 适航义务
 - 10.5.4.1 海牙规则和维斯比规则
 - 10.5.4.2 汉堡规则
 - 10.5.5 管理货物义务
 - 10.5.5.1 海牙规则和维斯比规则
 - 10.5.5.2 汉堡规则
- 10.6 班轮运输中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 危险货物托运。
- 10.7 正确交付货物
- 10.8 承运人的责任限制和免责
- 10.9 海牙、维斯比和汉堡规则
- 10.10 我国现行提单及多式联运提单的主要内容
 - 10.10.1 提单正面格式
 - 10.10.2 提单背面条款

11 海上旅客运输实务与法律

- 11.1 海上旅客运输中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2 海上旅客运输有关的国际公约
 - 11.2.1 雅典公约
 - 11.2.1.1 承运人责任期间
 - 11.2.1.2 承运人义务
 - 11.2.1.3 承运人责任限制
- 11.3 海上旅客运输有关的国内立法